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41号

关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赁沣西新城秀雅路995号生漆涂料研究所厂房，建设实验室主要进行催化剂合成实验、评价实验、新材料实验、乙酸乙酯-丁酮间歇萃取精馏实验等，所制备样品为克级至百克级规模，实验样品仅用于研发，不进行外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影响周边群众的工作生活；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预处理设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天气防控措施，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罩/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非甲烷总烃、氨、甲醇、苯、甲苯等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排水依托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的措施后，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实验分析过程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未使用完的废弃试剂或过期的化学试剂、未使用完的废弃实验样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 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印发
